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石采招标-2025-3



SUNSHINE HONGTU

阳光宏图

招标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细则	19
第四章 合同文件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140 号】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404-04-01-617606）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石采招标-2025-3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59797.99 元

最高限价：10059797.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5140 号-1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第一标段）	9829797.99	9829797.99
2	平公资建 2025140 号-2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第二标段）	230000	2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兴龙路-工业一路段(K1+405.013-K2+509.623)长约 1.1km,道路红线 16m,道路断面布置为：16m=2.0m 人行道+12m 车行道+2.0m 人行道；项目全线拟按城市次干道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圆管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2）建设地点：石龙区城区北部，位于昌茂大道和省道 520 之间。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4）资金来源及资金：财政资金，10059797.99 元；

（5）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第一标段工期：180 日历天，合格；

（6）监理工期控制目标及质量控制目标：第二标段：施工中标工期加工程保修期，合格工程；

（7）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含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标段（3）①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④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第二标段（4）①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5）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潜在投标人获取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 需在《系统功能》- 《组件下载》中, 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 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3、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

阅”。

5、监督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MB0N44899M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26996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005455186X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275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5390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南路 1 号东方鼎盛三期 14 号楼 1 楼 003 号

联系人：武梦真

联系方式：15036896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梦真

联系方式：15036896609

2025 年 5 月 8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539006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南路 1 号东方鼎盛三期 14 号楼 1 楼 003 号 联系人：武梦真 联系方式：15036896609
1.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
1.4	建设地点	石龙区城区北部，位于昌茂大道和省道 520 之间。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含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7	工期控制目标	施工中标工期加工程保修期
1.8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工程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分包	不允许
2.5	偏离	不允许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答疑、补遗、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2.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日前
2.8	招标人发出澄清、 修改的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3.1	招标控制价	230000 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3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肆仟元整（4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前； 3、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 4.1 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电子保函：本项目接受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 （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3.6	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项目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并打印) 五份，胶装成册；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交至代理机构或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甲方或监督部门存档。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7	开标程序	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布的顺序进行开标。
4.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确定；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4.9	中标人确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1-3 名。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6	其他注意事项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

		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 （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 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并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 （九）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帮助采购人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文件公告、采购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公告等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文件精神，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方便市场主体免费获取查询。 （十）在采购活动执行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到：（1）对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2）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3）除必
--	--	---

		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4）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十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十二）维护投标（响应）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一是畅通质疑投诉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二是依法进行答复和处理。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十三）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由采购人掌握。 （十四）落实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创新产品包括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建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在价格项中，可以对创新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创新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既不能把业绩设置为资格条件 and 实质性要求，也不能设置为评审因素。 （十五）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十六）扎实推进“扶贫 832 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平顶山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平财购〔2023〕3 号）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完成预留和采购任务。 （十七）搞好公平竞争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单位出台的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文件要进行合法性审查，单位编制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进行公平竞争性审查。 （十八）四方信用评价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	--	---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6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7 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1.4 投标规则

-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的同一标段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2.1.4.2 任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或变换联合体的责任方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细则；
- 4、合同文件；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政府采购政策。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2.3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投标会以及勘察现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文件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二、综合商务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项目管理机构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资料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监理大纲

2.4.3 投标报价

2.4.3.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4.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市场行情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2.4.3.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2.4.3.4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2.4.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须符合本章第2.5.4款的有关要求。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30天。投标人应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2.4.5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4.5.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4.6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

2.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5.1.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5.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5.2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无）

2.5.3 投标截止时间

2.5.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5.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5.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2.5.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5.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 2.4.5.3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实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2.7.2 评标

2.7.2.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7.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细则。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10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10.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1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1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条款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条款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5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含 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8%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0-55分)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0-8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 包括各关键部位的得4分, 比较合理的得2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2) 旁站监理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 较全面、详尽的得2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0-12分)	(1)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 较全面、详尽的得2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2) 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 较全面、详尽的得2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3)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 较全面、详尽的得2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0-10分)	(1)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2)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 较全面、详尽的得2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0-9分)	(1)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2) 工程变更的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3) 费用索赔的处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 措施和方法 (0-6分)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2) 监理措施和方法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 理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基本合理的得0.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 和方法 (0-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较全面、详尽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为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 (0-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2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最高分值为 30 分，最低为 0 分，不足 1%时按比例折扣。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及 业绩评分标准 (0-10 分)	人员配备 (0-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等人员岗位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6 分，缺一个岗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0-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企业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5 分)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竣工资料整理承诺得 2 分。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它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得分之和（A+B+C+D）/评委人数。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

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4.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文件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1) ①、预付款：监理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给监理方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为预付款；②工程完成时，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90%；③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2)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

第二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二、综合商务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资格证明资料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资料
- 8、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 1、监理大纲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监理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工程监理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____天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综合商务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1、此表一人一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1	通讯设备							
1.1								
.....								
2	照相设备							
2.1								
.....								
3	电算设备							
3.1								
.....								
4	交通设备							
4.1								
.....								
5	检测设备							
5.1								
.....								
6	软件系统							
6.1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证等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描述	项目名称: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元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监理内容	
备注	

备注: 1、业绩均需填写此表, 且保证所填信息准确无误。

2、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三)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资料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监理大纲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

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仅告知，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本函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制定了《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愿选择合作融资服务机构。

我们将秉承“一事当前，服务为先”的理念，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评估、免抵押、低利率的融资产品，简化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在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目前，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实施，由于平顶山银行与中原银行进行合并，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已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原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改由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承担。如您有意向享受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dsslq.hngp.gov.cn>）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感谢您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石龙区财政局

银行情况统计表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利率(%)	地址
石龙区农村信用社	钱 睢	15238299926	3.7-5.6	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中段西侧观湖佳苑小区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张伊容	18937535393	3.2-5.0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7号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姬 哲	13333752022	3.85-5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公正路交叉口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刘 现	15730759993	3.7-4.0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	王先生	15639967067	3.7	开源路南段马庄转盘东南角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水 淼	15137530301	年化利率 3.1	平顶山市建设路与新华路交叉口北400米路东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包。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的，根据标包制作各个标包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

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 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 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 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 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 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 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 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